

# 3600个太阳能组件顺利出口意大利

本报讯(记者 悠然)“在西海海关的帮助下,我们公司生产的3600个太阳能组件顺利出口意大利了。今年,我们已经接到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等国家的订单,各条生产线正在加紧生产,在抢滩国际市场方面有了更大的底气,在IBC太阳能产品开发方面有了更大的动力。”日前,看着报关问题圆满解决后,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太阳能电力分公司相关负责人露出了笑容。

据了解,光伏发电已成为全球具有竞争力的电力产品,法国、德国、西班牙、土耳其等国家对太阳能电池需求剧增,西宁海关紧抓光伏太阳能组件出口机遇,全力落实海关惠企政策,压缩业务流程,助力企业顺利走向全球。“一直以来,我们积极助力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太阳能电力分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设立快速通关专用窗口给予‘一对一’‘全天候’通关支持,打通出口各环节堵点、痛点、难点,保障太阳能组件产品出口通关‘不停歇’;聚焦政策调整,向企业及时推送最新标准规程、监管政策和技贸措施,引导企业规范申报、质量管控、合规应对。”西宁海关所属西海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 我省2023年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得舟)记者3月8日获悉,省总工会近日印发《关于开展“共商共创、和谐同行”2023年度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的通知》,标志着我省2023年度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全面启动,将针对企业经营发展现状和职工的现实诉求,从3月至7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围绕企业用工的难点和职工关切的热点开展协商。

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对象包括: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集体合同已经到期、需要续签或重新签订的企业,行业或区域(各类园区)和协商主体健全但未开展集体协商的行业或区域(各类园区)以及尚未开展集体协商的建会企业。根据已建会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要约内容。其中,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达到90%以上。我省2023年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将结合不同类型平台企业管理制度、经营方式和用工模式,围绕行业计件单价、报酬确定和支付办法、进入退出平台规则、工作时间等开展行业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行业用工管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对于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将稳岗就业、薪酬福利、工时制度、劳动安全卫生、轮岗轮休、职工培训、用工方式等涉及职工利益调整的重大事项作为要约主要内容,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确定延期支付工资的有关内容,实现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共谋发展。对于生产经营正常、效益较好的企业,将工资增长幅度、奖金福利、津贴补贴等作为要约主要内容,使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生产经营出现暂时下滑、效益下降的企业,尤其是上一年度发生过欠薪的企业,将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职工生活费保障等作为要约主要内容。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变相拒绝要约、不按时回应的,将按规定程序提出工会意见,督促企业按时应约开展集体协商。

## 西宁民政列出2023年民生任务单

本报讯(记者 王琼)一系列的民生小切口,将带来我市民生大变化。3月9日,记者从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上获悉,2023年,我市将围绕完善综合救助格局、促进托老护幼高质量发展、激发基层治理活力、提高社会事务管理效能等方面列出多项高质量发展“民生任务单”,通过切实兜好基本民生底线,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持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努力开创西宁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

据了解,2023年,我市将在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上兜牢底线,完善综合救助格局,在总结“物质+服务”服务类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探索“救助+养老+慈善+儿童福利”融合发展,实现政策救助落实、服务救

助跟进“双轮驱动”的救助新模式;在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上提质增效,促进托老护幼高质量发展,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勇争先”工作,精准补齐短板弱项,实现养老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上精准施策,激发基层治理活力,以实施“五社联动”为抓手,健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在提升基本社会服务上凝心聚力,提高社会事务管理效能,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升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做好第二批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工作,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试点由点向面发展;在拓展慈善和志愿服务上精准发力,壮大

慈善社工事业,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扶持激励,通过“五社联动”,“社工+志愿者”打造“1+N服务模式”,加强社会组织、社区、社工之间的合作交流,培养本土化社工人才,扶持社工队伍建设和社会组织发展;在加快数字智慧引领上精准高效,推动“智慧民政”建设,加快推进民政业务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联通专外网络,打通民政机关内部各业务系统,对接各级政府数据中心和服务平台,实时共享各类数据,以信息化连接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民政“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质效;在夯实干部作风能力上多措并举,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抓好重点任务落实。



图为城西公安分局黄河路派出所警营开放日。

本报讯(记者 李雪 摄影报道)阳春三月,莺飞草长。60年来,“雷锋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西宁公安始终牢记雷锋精神,号召全体民警辅警切实为群众做实事、做好事。

城东公安分局巡警大队联合共和路社区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 志愿服务暖人心”关爱行动,帮助老人打扫卫生、检查电线线路和燃气安全,排查安全隐患,为老人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城中公安分局巡警大队、总寨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前往

辖区社区、商场、校园等重点部位场所开展“法制宣传进万家”活动,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形式,普及扫黑除恶、交通安全、防骗防盗、反诈防诈等与群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安全防范技巧,引导广大群众学会保护自身生命和财产安全,自觉遵法守法用法,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城西公安分局黄河路派出所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致敬身边的雷锋”主题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胜利路小学50余名师生走

## “警”记雷锋精神 践行为民初心

进派出所,零距离感受别样“警”彩。民警围绕“学习雷锋精神”,结合派出所日常接处警时发生的好人好事、救助时的暖心事,以图片、视频的形式向同学们讲解了雷锋精神及青少年该如何向雷锋学习;城北公安分局生物园区派出所以“雷锋日”为契机,深入学校、居民楼、市场和沿街铺面,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并通过面对面的方式向居民现场讲了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案例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等知识,提升居民防骗意识,进一步预防和减少辖区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

西宁公安全体民警辅警以实际行动诠释和践行着雷锋精神,在维护安全稳定、护航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平凡岗位上,敬业奉献、拼搏奋斗,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以甘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的担当之举,将学雷锋活动持续深入推进,不断为雷锋精神注入公安力量。

## 精神文明建设 >> 西宁在行动

## 西宁精准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本报讯(记者 得舟)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发放体检卡,深入一线走访慰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上门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宣讲劳动维权法律法规……记者3月9日从市总工会了解到,为认真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各项部署要求,西宁市总工会不断健全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精准立体全方位的慰问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使新就业形态劳

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是向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发放总价值96万元的1600张体检卡,并及时下拨健康体检专项补助资金25万元,为各基层工会2023年面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健康体检活动提供了保障。二是切实了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需求,筹集专项资金170万元,走访慰问18家企业和1000名一线职工群众。三是全市各基层工会总计自筹资金298余万

元,走访慰问40家企业和3400名职工和劳模代表。四是深入基层一线,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宣传讲解《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相关资讯、法规、健康提示等信息,邀请专业律师为广大劳动者提供法律宣传咨询服务,提高他们运用法律知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 马某东等八人寻衅滋事案——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

【案情简介】2014年9月至2018年年初,被告人马某东纠集刑满释放人员马某甲、赵某某、也某某、马某乙和社会闲散人员马某丙、张某某、贾某某,形成以其为首要分子和纠集者,多人参与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城中区长江路三角花园停车点,采取强拿硬要、随意殴打、恐吓他人、损毁他人财物等手段,长期、按月强制收取在该停车点内拉客的20余名“黑车司机”的保护费共计20余万。

2018年12月27日,经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各被告人八年半到四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10万元以下不等罚金。宣判后,各被告人均不服向西宁中院提出上诉,2019年4月11日,经西宁中院二审合议庭评议,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对该案进行了当庭宣判,驳回各被告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本案作为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法院在依法审理中充分保障各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严格按照刑法

定原则,正确区分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团伙,正确理解和把握“打早打小”的方针,在准确查明恶势力团伙具体违法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处理,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恶势力防止其坐大成势的坚定决心,同时,本案的审理给恶势力犯罪集团形成巨大的震慑力,不仅从刑事处罚上惩治犯罪分子,而且处以数额不等的罚金刑,体现了对恶势力犯罪集团“打财断血”的惩罚措施,铲除滋生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土壤,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记者 悠然 整理)